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为规范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 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 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 **第七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八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 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 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 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因交易等情形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

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财务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 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相关资料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部在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 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资金链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 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他相关部门应配合财务部 落实该工作。

若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须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采取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当事人追究责任,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违反《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公司及责任人受到相

应处分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